

山东体育学院宗教知识学习材料

1. 宗教的本质是什么？

宗教的本质是宗教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回答“宗教是什么”的问题。近百年来，随着宗教学的发展，宗教学者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应用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宗教，对宗教所下的定义日趋多样化。

在近代宗教学中，对于宗教的研究有三种方法和倾向最有影响，一是宗教人类学和宗教历史学，二是宗教心理学，三是宗教社会学。它们对宗教的本质和基本特性问题的看法各有侧重，在此基础上对宗教提出了不同的界说。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宗教概念的理解，具有深刻的科学性。对于“宗教是什么”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在自己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提出了回答。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宗教的本质进行了论述，“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这段话高度概括、深刻揭示了宗教之所以为宗教的本质规定性，并把宗教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一、说明了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一切宗教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都是幻想出来的东西，客观上不存在。二、揭示了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乃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这就说明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并不是什么超出经验之外、不可捉摸的神秘权能，而是与人

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但却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三、说明了宗教观念采取了“超人间化”的特殊表现形式，这就是说，这些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并不直接以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这些“人间力量”所固有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因而具有超自然、超人间的神圣性。四、它说明了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揭示了宗教观念的世俗基础和客观根源。

2. 宗教是怎么起源的？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而是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对于宗教的起源和形成，只能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与此相适应的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水平方面，才能找到真正的原因。在人类的幼年时期，也就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初期，人类依靠植物果实之类生活，他们的头脑很简单，不能对比较复杂的问题进行抽象的思维，因而还不可能产生宗教观念，也不可能有什么宗教信仰活动。

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这种神秘感，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人的意识和思维能力有了相应的发展，达到足以形成宗教观念的时候产生的。这就是说，当人有了自我意识，并能把自然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在支配着人本身和人周围的一切事物，因而产生了最初的宗教观念。据有关考古史料证明，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出现在原始

社会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当时，原始人已经形成某种与死后生活相联系的灵魂观念，并产生了氏族成员埋葬死者尸体的仪式。

在原始氏族社会，人们不知道自己的身体构造，不懂得作梦的科学道理，认为梦境里的景象不是人身体的活动，而是独特于人身体外的灵魂活动。人活着，灵魂寄居于人身体之中；人死后，灵魂就可以离开人身体而单独活动，便产生了灵魂不死观念。后来，人们把这种灵魂观念扩大到他们所接触的自然界的万物，又产生了万物都有灵魂观念。人们面对纷繁复杂和变幻莫测的各种自然现象，觉得在自己周围的各种事物中都存在着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主宰或影响着自己的生活，进而把这种力量神秘化、人格化，作为神灵加以崇拜，并企图通过祈祷、祭礼、舞蹈、音乐等形式对其施加影响，使之给人类带来“恩赐”。在原始社会的各个阶段中，尽管宗教观念的内容日益增多，崇拜仪式也日趋复杂，但人们幻想中主要反映为对自然力量的崇拜和氏族祖先的崇拜。至于其它的崇拜对象都是这两个主要崇拜对象衍化而来的。由于氏族社会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人们幻想中反映的仅仅是对于自然力量的歪曲、恐惧和崇拜。由此可见，原始社会人类生活同自然界之间的矛盾，是原始宗教观念和崇拜仪式的基础。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随着阶级的形成，国家和王权的产生，宗教也不断发生演变。从原始的多神教演变为一神教；从“自

发宗教”发展为“人为宗教”；从部落宗教发展为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由于阶级的出现，形成了阶级和阶级压迫，宗教也赋予了阶级的内容，自然宗教也逐渐演变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宗教，它神化王权和剥削制度，成为统治阶级的精神武器。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和剩余产品也随之日益增多，社会上开始有了私有财产，富有的人家开始蓄养奴隶，剥削奴隶的劳动，使奴隶为他们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这就开始分化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而奴隶主阶级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政权，镇压奴隶的反抗。在奴隶制社会中，广大劳动人民除受自然力量的压迫外，又增加了社会力量的压迫。奴隶们为了摆脱这种阶级压迫，在历史上曾不断出现奴隶暴动。这种奴隶暴动的结果，最多也只是摆脱旧的枷锁而又带上新的枷锁。因此，人们对社会力量的压迫同对自然力量的压迫一样，感到难以理解和捉摸，就把希望寄托在宗教信仰上，祈求“来世”的幸福或者死后灵魂升入“天国”或“极乐世界”。随着奴隶制社会的演变，许多弱小的古老民族被征服或同化，走向灭亡而不复存在。一些民族宗教吸收其它宗教的某些教义，从而发展成一种新的宗教。有些宗教则随着世界性帝国的建立及其对外扩张而发展成世界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这是人类历史出现帝国后宗教发展到最完备的形态，是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日趋频繁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它所信奉的神不再是某一民族特有的保护神，而被认为是宇宙的最高主宰；它的信仰者不只限于某一民族的人，许多不同民族的人可以信奉同一宗教；它具有系统而完整的教义，有较严密的教会组织和受过系统神学教育的教职人员。由于统治阶级的提

倡和扶植，世界宗教得到长足发展，并成为某些国家的国教，至今极大地影响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宗教是在人类认识世界的漫长过程中，随着人类思维能力逐步提高而产生的。宗教的产生和发展，说明人类从最初不能抽象地思考比较复杂的问题发展到能够抽象地思考比较复杂的问题，这标志着人类的思维能力提高到了一定水平。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否具备宗教观念，几乎是非人与现代意义上的有抽象思维能力的人之间的一种界线。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不断发展，人们逐渐认识了天体构造和运动的规律、地球起源和形成的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等等，这就为近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建立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宗教的消亡要晚于阶级消灭和民族融合，不是一朝一夕能出现的。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必然性、现实性和长期性，在此基础上确立我们的立场和观点。

3. 宗教如何分类？

19世纪以来的西方宗教学非常重视宗教分类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努力按照各种宗教的共同特征进行宗教分类，以求发现宗教和宗教现象的各种类型。宗教分类的关键，在于我们据以分类的原理或原则是否正确。一种被实践证明为科学的、正确的分类原理，实质上乃是关于对象之不同层次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所以，分类原理的发展和提出，是从杂多性的感性认识到统一性的理性认识的进化，也是从认识事物之现象到认识事物之本质的发展。在宗教研究领域，已有不少宗教学家提出了各具特色的宗教分类的方案和原理。不同的分类原理反映了不

同的宗教观。各种分类方法及其原理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宗教的特性，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宗教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促进宗教学的发展。西方宗教学者对宗教的分类有地理学的分类、人种学-语言学的分类、进化论的分类以及现象学的分类。

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把自然、社会和人类历史视为不断发展的过程，历史唯物主义则说明了人类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动因和规律。以这种科学世界观为原理和方法，恩格斯具体阐述了宗教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及宗教在不同历史阶段所展现的历史形态，为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分类作出了完整的说明。对于宗教发展的历史性分类，恩格斯提出三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是从“自发的宗教”到“人为的宗教”；第二种是从“部落宗教”到“民族宗教”再到“世界宗教”；第三种是从“自然宗教”到“多神教”再到“一神教”。恩格斯的三种提法，可以作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宗教发展过程的历史形态的三种分类。三种分类基本上是从不同角度对同一的宗教发展过程所做的历史性说明。这三种发展系列之间并不是一一相当、完全同步进行的。宗教发展史的过程和宗教历史形态的演变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间有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对一个宗教如何分类，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4. 宗教与迷信是什么关系？

宗教与迷信是一回事还是有区别，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正确区分宗教和迷信的界限，对于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认识一切事物，“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事物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我们不仅要认识宗教与迷信的共同点，而且更重要的是认识它们的特殊点。只有这样，才能分清楚什么是宗教，什么是迷信。

宗教与迷信都是以有神论观念作为它们的思想基础，相信和崇拜神灵或超自然力量，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宗教发展史上早期的原始宗教，是“多神教”或“拜物教”，是不定型，不成熟的宗教，如有的没有宗教教义，没有宗教组织，甚至没有宗教名称。这种原始宗教所包含的内容：一是人们头脑中有了有神论观念，这是产生宗教的一个条件；二是人们对“人格化的神和代表他们的偶像”有了举行祭祀的仪式，以祈求大自然物的神灵降福消灾；三是社会上出现主持祭祀的人员，最初是由氏族酋长兼任，以后才有专职人员。在整个原始社会里，宗教和迷信的界限很难分清楚，形成宗教和迷信并存的状态。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产生了定型的、完备的、系统的宗教，如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印度教、道教等等。从此以后，以巫术驱鬼为特征的迷信活动逐步从宗教中分离出来，形成一种粗俗的鬼神迷信。在我国历史上，有些鬼神迷信早在奴隶社会就存在，但大部分是在封建社会产生的。因此，一般地把这种鬼神迷信称为封建迷信。

宗教与封建迷信是有着明显区别的。宗教是一种特定形式的思想信仰，是一种世界观，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

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宗教还是一种一定形态的文化现象，不论在哲学、文学、艺术、伦理等社会学领域还是医学、化学、天文学、生命学等自然科学领域中，都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在历史上，宗教成为世界各国人民进行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宗教还是一种同一思想信仰的人们构成的一种社会实体，也就是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所构成的一种社会实体。对于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只要引导的好就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民族的团结。封建迷信是从有神论观念派生出来的，但并不是宗教。在我国，封建迷信主要是指那些神汉、巫婆和迷信职业者利用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巫术，进行装神弄鬼、妖言惑众、骗钱害人的活动，如请神降仙、驱鬼治病、相面揣骨、测字算命、看风水等等。这类封建迷信活动，起着破坏社会秩序、扰乱人心、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作用。此外，我国真正信仰宗教的人并不多，但信鬼神和命运的却不少，他们有时也烧香叩头，求神保佑。如果我们把宗教和迷信当成一回事，势必把凡是信鬼神和命运的人都看成是“宗教信徒”，这不仅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

我们党和国家在对待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活动以及一般迷信活动上，历来有明确的政策界限。对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主要宗教，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对于已经被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一律不得恢复活动。凡妖言惑众、骗钱害人者，一律严加取缔，并且绳之以法。我

国刑法第 99 条规定：“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 165 条规定：“神汉、巫婆借迷信进行造谣、诈骗财物活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对于以看相、算命、看风水等为生的迷信职业人员，主要是进行教育、规劝和帮助他们劳动谋生、自食其力，不要再从事这类利用迷信骗人的活动，如不遵守，也应当依法取缔。对于群众的一般迷信活动，只能采取教育引导的方法，通过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破除迷信观念。

当前，在一些地方值得引起注意的问题，一个是早已被取缔的神汉、巫婆死灰复燃，迷信职业者也重操旧业，使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少数基层干部分不清什么是正常宗教信仰，什么是封建迷信活动，有的甚至支持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另一个是部分群众不仅信仰宗教的动因层次低，而且宗教意识也较差，只知教规而不知教理，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因而，把宗教信仰和鬼神迷信混淆在一起，也助长了封建迷信活动。

5. 宗教与科学是什么关系？

科学是反映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科学知识萌发于人类早期的社会实践，古代文明已包含许多近代科学得以发展的因素。由于人类社会实践和认识的历史局限性，古代的科学知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一直附属于在思维方式上尚未摆脱想象性和猜测性的自然哲学体系，甚至寄生于宗教神话中。在中世纪，科学成了神学的分枝。科学与宗教的历史混合状态随着人类社会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逐步解体，科学从自然哲

学体系和宗教神话中分化出来，成为实证性的科学。1543年，哥白尼《天体运行》一书的出版，是近代科学与宗教世界观彻底决裂的第一次宣告。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宗教神学中解放出来，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地前进，科学与宗教走上了公开冲突的道路。

科学与宗教在本质上是对立的。科学不承认任何超自然的力量，反对用超自然的原因和力量去证明任何自然现象及其发展过程。宗教就其本质而言就是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相信超自然的上帝和神灵主宰世界。宗教的本质决定它否认客观存在的必然性和规律。对超自然力量的肯定和否定，决定了宗教与科学在本质上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在认识方法上，宗教与科学也是根本不同的。自然科学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去认识事物的各种联系并尽可能地用经验去证明。宗教认识其信仰对象的基本方法是信仰主义，依靠超经验、超理性的启示或神秘主义的直觉。在社会作用方面，宗教与科学也是大相径庭的。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把科学看作是最高意义的革命力量。虽然宗教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通过宗教运动对社会发展起过特殊的推动作用，但一般说来，宗教在历史发展中是一种保守的因素。因为宗教往往把现存的社会制度当成神意的体现，看成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

历史上，科学在每一领域取得的任何重大成就，都意味着在这个领域内自然规律的发现和对超自然力量的否定，意味着把神秘的作用和无知的影响从这个领域中清除出去。17世纪以来，近代实验科学所开始的从自然界各个领域清除上帝主宰作用的进程势不可挡。从17世

纪到 19 世纪，由笛卡尔、康德、拉普拉斯、达尔文所代表的进化理论在天体物理学、地质学和生物学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形成了与上帝创世信仰直接对抗的天体演化说、地质发展观和生物进化论。19 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重大发展导致对自然规律更完善的表述。如现代物理学为经典力学、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找到了它们各自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把研究高速运动的相对论，研究常规运动的经典力学和研究微观世界的量子力学有机地统一起来，进一步证明了神学世界观的臆测成分。自然规律的新发现，自然科学的新进展，总是必然地导致对宗教神学的进一步认识。

6.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节选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权利。坚持政教分离，禁止以行政力量消灭或者发展宗教，禁止利用恐吓、欺骗等手段传播宗教，禁止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制造民族矛盾、破坏祖国统一的活动。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健全宗教事务管理法规和制度，依法处置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和问题。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作出适应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加强爱国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